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查，徐萌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将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1. 经了解，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相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薪酬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发放标准，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2023年12月12日